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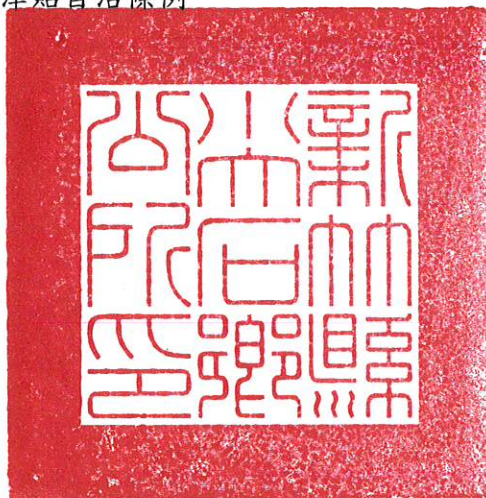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尖鄉社字第1123800423號

附件：新竹縣尖石鄉新生兒照顧津貼自治條例



制定「新竹縣尖石鄉新生兒照顧津貼自治條例」。

鄉長 曾國大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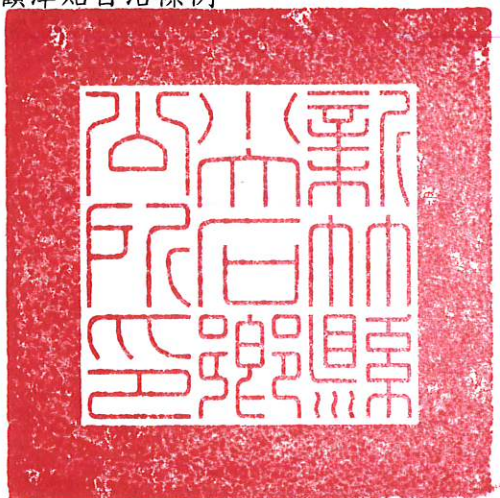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尖鄉社字第1123800424號

附件：新竹縣尖石鄉新生兒照顧津貼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制定「新竹縣尖石鄉新生兒照顧津貼自治條例」。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112年8月4日新尖鄉代字第1122100083號函）。

公告事項：公告制定「新竹縣尖石鄉新生兒照顧津貼自治條例」。

鄉長 曾國大

# 新竹縣尖石鄉新生兒照顧津貼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尖鄉社字第 1123800424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幼兒福利工作，補助新生兒成長照顧所需費用、減輕新生兒家庭經濟負擔，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新竹縣尖石鄉(以下簡稱本鄉)滿一年以上，新生兒新設戶籍於本鄉，得申請新生兒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應以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為申請人，並於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至本所申辦，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新生兒之父母未具婚姻關係時，以父為前項申請人時，應先辦妥生父認領登記。

第四條 補助標準：

- 一、 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 二、 雙胞胎合計補助新台幣參萬元。
- 三、 三胞胎(含以上)合計補助新台幣陸萬元。

第五條 申請本津貼時應填妥申請表，檢附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

籍之含記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申請人之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及存簿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得委任代理人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及委任書代為辦理。

第六條 本津貼經本所審核發給，如申請人有申報不實之情事且查明屬實者，本所依法請求返還。

第七條 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